

銀行體系架構

銀行業條例為香港銀行業監管提供法律基礎。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均依銀行業條例而獲授權經營銀行業務。銀行業條例主要旨在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並監督受其所規管之機構，藉以向存戶提供保障，促進香港銀行業之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金管局乃負責香港銀行監管之機關，獲賦予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權力。

香港維持一個接受存款機構之三級發牌制度：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彼等統稱為認可機構。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均為持牌銀行。銀行業條例禁止(i)並無按銀行業條例認可之銀行從事「銀行業務」；以及(ii)認可機構以外之機構從事接受存款之業務。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條，「銀行業務」之定義為以下一種或兩種業務：

- 以往來、存款、儲蓄或其他類似之賬戶從公眾人士收取款項，而該等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或須在少於三個月內付還，或須按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付還；及／或
- 支付或收取客戶簽發出或存入之支票。

於香港，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全部銀行服務，包括經營往來及儲蓄戶口業務，並接受公眾人士任何數額與期限之存款，以及支付或收取客戶簽發或存入之支票。所有持牌銀行均須成為香港銀行公會之會員。

有限制牌照銀行主要從事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活動，可接受公眾人士500,000港元或以上任何期限之通知或定期存款。接受存款公司大部分由銀行擁有或與銀行有聯繫，可從事私人消費信貸及證券業務等多種專門業務。該等公司只可接受100,000港元或以上及原定存款期最少為三個月之存款。

競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215間認可機構，當中有134間為持牌銀行（其中包括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42間則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其中23間持牌銀行於本港註冊成立，其餘111間則為外國銀行之分行。此外，有87間海外銀行於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可機構持有之存款及資產總額如下：

	持牌實體數目	存款總額	資產總額
	(除持牌實體數目外，均以百萬港元計)		
持牌銀行	134	3,523,329	6,279,655
有限制牌照銀行	42	38,187	188,498
接受存款公司	39	4,908	37,724
合計	215	3,566,424	6,505,877

資料來源：金管局金融數據月報（二零零四年二月）

下表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港註冊成立之23間持牌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建新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亞洲）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行業概覽

行業特色

除另有說明外，就比較而言，以下資料乃指零售銀行。

零售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有關所有零售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十億港元)				
資產					
客戶貸款	1,450	1,459	1,454	1,431	1,369
在香港使用 ⁽¹⁾	1,412	1,426	1,420	1,390	1,323
在香港以外使用 ⁽²⁾	39	33	33	41	46
銀行同業貸款	1,166	1,010	1,188	1,433	1,289
本港	357	297	348	432	399
境外	809	713	840	1,002	890
可轉讓存款證	96	82	74	77	58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843	744	616	494	369
其他資產	327	269	221	202	218
資產總額	3,883	3,564	3,553	3,637	3,303
負債					
客戶存款 ⁽³⁾	2,927	2,726	2,708	2,722	2,481
銀行同業借款	354	291	329	425	349
本港	58	55	58	86	82
境外	296	236	271	339	267
可轉讓存款證	162	138	113	118	126
其他負債	440	409	402	372	346
負債總額	3,883	3,564	3,553	3,637	3,303

附註：

- (1) 指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 (2)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之貸款)。
- (3) 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行業概覽

客戶貸款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按行業類別分類零售銀行提供於香港動用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十億港元計)									
本港有形貿易	80	6	72	5	69	5	78	6	85	6
製造業	53	4	47	3	46	3	47	3	49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建造及物業	68	5	63	4	58	4	48	3	43	3
發展與投資	301	21	311	22	307	22	294	21	272	21
批發及零售業	65	5	70	5	68	5	76	5	87	7
金融企業 (認可機構除外)	65	5	56	4	63	4	63	5	72	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單位	57	4	65	5	69	5	56	4	45	3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01	35	508	36	497	35	482	35	458	35
其他用途	104	7	111	8	116	8	114	8	105	8
其他	117	8	122	9	126	9	132	9	106	8
總額⁽¹⁾	1,412	100	1,426	100	1,420	100	1,390	100	1,323	100

附註：

(1) 指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行業概覽

資產質素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有關資產質素佔零售銀行之總信貸風險之百分比⁽¹⁾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百分比)				
未動用準備金總額	1.13	1.41	1.76	2.16	2.68
特定分類信貸 ⁽²⁾					
總額	2.30	3.02	4.03	4.70	6.72
扣除特定準備金	1.65	2.15	2.85	3.25	4.72
扣除所有準備金	1.16	1.61	2.27	2.54	4.04
不履行信貸 ⁽²⁾	1.72	2.17	2.92	3.52	4.68
佔貸款總額之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總額	2.05	2.49	3.04	3.52	4.25
特定分類貸款 ⁽³⁾					
總額	3.91	5.04	6.53	7.26	10.14
扣除特殊準備金	2.74	3.53	4.51	4.93	7.02
扣除所有準備金	1.85	2.55	3.48	3.74	5.89
不履行貸款 ⁽⁴⁾	3.16	3.94	5.16	5.87	7.60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2.83	3.59	4.57	6.04	7.86

附註：

- (1) 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之狀況。
- (2) 信貸包括貸款與墊款、所持之承兌滙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之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之承諾及或然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之承諾及承擔之或有負債。
- (3) 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類別之貸款或信貸。
- (4) 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或信貸。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行業概覽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根據參與住宅按揭及信用卡業務之香港調查機構顯示資產質素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百分比)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0.86	1.06	1.22	1.32	1.13
信用卡應收賬款 ⁽¹⁾					
拖欠比率	0.92	1.28	1.28	0.76	0.92
撇賬比率	10.02	13.25	5.46	3.88	4.92

附註：

(1) 由於受訪機構數目有所增加，令有關序列在二零零一年出現中斷情況。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盈利能力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有關零售銀行盈利能力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百分比)				
所有零售銀行					
資產回報(除稅前經營溢利)	1.36	1.35	1.17	1.33	0.98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1.17	1.18	1.05	1.16	0.94
淨息差	1.91	2.09	2.03	2.14	2.11
成本與收入比率	38.7	39.3	42.2	38.1	39.0
呆壞賬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29	0.34	0.40	0.44	0.76
本港註冊銀行					
除稅前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16.6	16.2	15.4	17.0	12.6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14.4	14.0	14.1	14.7	11.6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行業概覽

流動資金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有關零售銀行流動資金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百分比)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49.6	53.5	53.7	52.6	55.2
貸存比率(港元) ⁽¹⁾	71.6	78.6	77.2	73.3	71.7

附註：

(1)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資本充足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有關於本港註冊成立之銀行及於本港註冊成立之認可機構之資本充足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百分比)		
本港註冊銀行股本與資產比率 ⁽¹⁾	10.5	10.6	10.5	8.6	8.9
所有本港註冊認可機構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5.3	15.7	16.5	17.8	18.7

附註：

(1) 所載數字包括海外分行之狀況。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儘管上述資本充足比率下跌，惟香港銀行之資本狀況仍保持在國際最低水平之上。有關金管局對資本充足要求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資本充足比率」一節。

行業概覽

香港利率

下表載述於所示日期，有關香港利率之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百分比)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0.07	1.41	1.88	5.75	5.69
儲蓄存款	0.01	0.03	0.15	4.75	3.75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1	0.13	0.54	5.03	4.36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13	9.50	8.50

資料來源：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三年)

最近銀行業及監管之發展

香港零售銀行之併購活動及整合事宜

近年香港零售銀行之併購活動及整合事宜，反映以下兩大主題：

- **整合：**為了配合全球走向金融服務業之整合趨勢，香港銀行業已有一些銀行透過整合來提高競爭力，如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收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收購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 **亞洲金融機構的進入：**有別於過去市場之香港新市場參與者為國際公司，近幾年趨勢則為亞洲公司(尤其以新加坡、中國大陸及台灣為然)透過收購事項而尋求進軍香港市場。例如DBS Diamond Holdings Ltd.於二零零一年收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收購華比富通銀行(現時稱為華比銀行)之權益，以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

行業概覽

下表載述過去五年，香港之若干銀行收購事宜詳情：

交易日期	目標銀行名稱	收購人名稱	主要賣家
一九九九年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富士銀行有限公司，Kwong On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零年	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Fin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零年	Chase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及美國大通銀行以香港為基地之零售銀行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PLC	美國大通銀行
二零零一年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中國工商銀行一分行商業銀行業務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二零零一年	怡富銀行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JP Morgan Chase & Co.
二零零一年	第一太銀控股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FPMF Limited，MIMET FOTIC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建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華比富通銀行(現時稱為華比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Fortis NV/SA，Generale Belgian Holding B.V.
二零零三年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伯銀行公司(B.S.C.)

資料來源：SDC、Dow Jones Reuters Business Interactive、聯交所網站、公司公佈

中國大陸之機會增多

就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而言，中國大陸為全世界新興市場之翹楚之一。越來越多香港及國際商家尋求將業務移往中國大陸，務求受惠於較低之製造成本，以及把握國內之商機。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將會有越來越多機會提供服務及利用國際業務流入中國大陸及向國際金融機構開放國內市場所帶來之好處。近期有關該等機會之例子包括：

-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給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尋求在中國大陸經商之銀行一些優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或法人團體，其於緊接申請前年底所需之總資產降低至不少於60億美元。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毋須於中國大陸成立合營企業銀行或金融公司前，先於中國大陸設立代表辦事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銀行在中國大陸所營運之分行，根據彼等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所有分行之總盈利能力，可於業務賺取兩年以上溢利後申請於中國大陸從事人民幣業務。
- **於香港從事人民幣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宣佈有關銀行在香港從事人民幣業務之新規則。根據該等新規則，香港所有持牌銀行均獲准：接受屬於香港居民之人民幣存款；向非客戶提供每宗交易最多達人民幣6,000元之人民幣兌滙服務；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每日最多達人民幣20,000元之人民幣兌滙服務；為每名現有客戶之香港賬戶及其於中國大陸銀行開設之同名賬戶提供每日最多達人民幣50,000元之滙款服務；以及提供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提款卡及信用卡。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銀行從事之所有人民幣業務之結算銀行。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新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共用正面消費者數據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於香港就消費借貸設立信貸資料庫。信貸資料庫涉及所有形式之消費借貸，並由認可機構每月向該資料庫提供數據更新資料。待符合若干資格標準後，認可機構可使用個別消費者之正面及負面數據，以協助審批新信貸申請，以及評估現有信貸額之增加及更新。客戶數據必須適當地予以保障，以達到在機密、準確、相關及適當情況下使用資料，而認可機構只限於按獲准用途使用所存取之數據庫。

商業信貸資料庫

金管局支持成立新商業信貸資料庫之建議。預期新資料庫將以認可機構自願參加之方式為基準。該計劃將涉及每年營業額少於5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公司，而由認可機構授予該等公司之所有形式之信貸，以及將每月予以更新。該新計劃需要客戶同意，而所獲得之數據，均必須適當地予以保障，以達到在機密、準確、相關及適當情況下使用資料。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前引進及運作該新計劃。

新巴塞爾協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出版「新巴塞爾協定」（「新協定」）之第三諮詢版，當中制定有關銀行之資本監管新規定。新協定乃以三個支柱為基礎：

- 支柱一：最低資本要求；引進三種選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之資本需求。每種方法代表該風險管理漸增之複雜性及自制模式之使用。
- 支柱二：監管審閱程序規定，監管機構須確保每間銀行設有穩健之內部程序，以透徹評估風險之方法確定其資本充足程度。
- 支柱三：市場紀律；旨在透過銀行作出更全面之披露，以提高市場紀律程度，使市場參與者能夠更了解銀行之風險狀況、資本充足狀況，以及彼等內部風險管理之各方面情況。

預期監管機構將於二零零六年執行新協定。金管局亦已表示，有意執行已就本港情況作出修訂之新協定，從而配合其他主要國際銀行中心之時間表。